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本着为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负责的精神,履行了以下工作: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三人,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马英女士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如下:

2021年1月4日,公司审计委员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工作安排。

2021年1月22日,公司审计委员召开2021年第二次会议,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前,审核了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

2021年3月15日,公司审计委员召开第三次会议,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同意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核后的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提请董事会审核。

2021年3月25日,公司审计委员召开第四次会议,对聘请的2020年度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审计委员召开第五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要求审计中，特别关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有所变更，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有无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计提各项准备及损失核销是否充分，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注册会计师签名确认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司2020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审计部就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进行了沟通,并严格按照监管当局的要求指出了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的内容和方面,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

4、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稽核督机构,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及检查监督情况,指导内控实施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配套指引,汇总、整理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监督和检查内部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依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2年3月10日